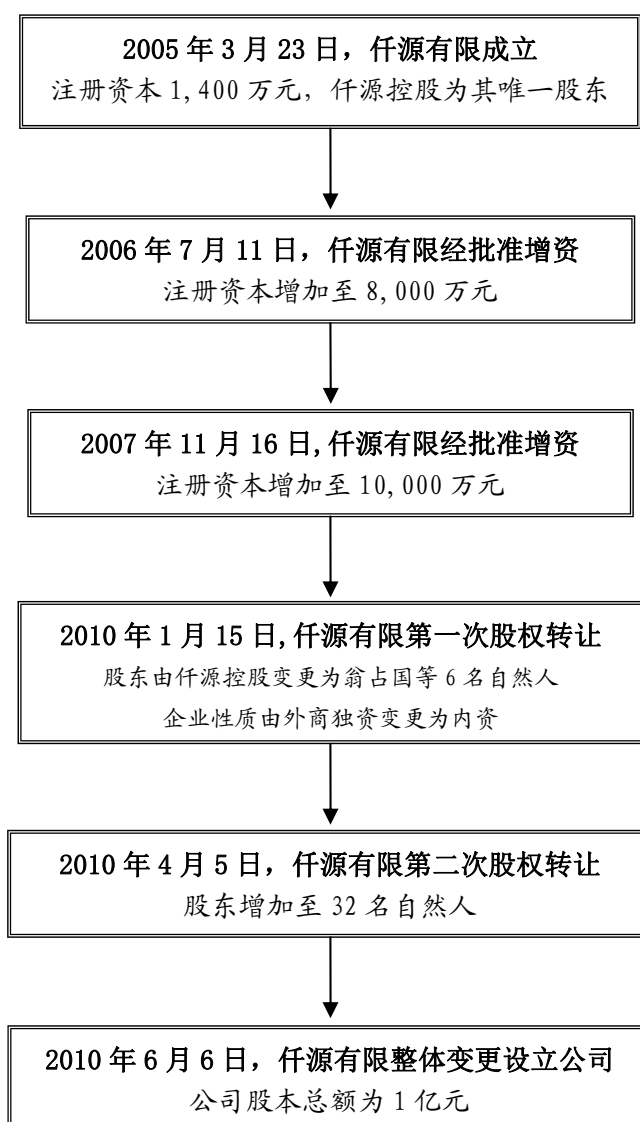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制药”或“公司”)由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前身仟源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仟源有限设立

仟源有限由香港仟源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即 C&Y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仟源控股”)独资设立。2005 年 1 月 28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晋字[2005]0006 号)。2005 年 3 月 23 日, 仟源有限取得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晋同总字第 000202 号)。仟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006 年 6 月 8 日,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方审[2006]验字 0073 号), 验证 2006 年 6 月 2 日, 仟源有限收到仟源控股出资港币 5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515.9 万元。2006 年 6 月 13 日,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方审[2006]验字 0077 号), 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 仟源有限收到仟源控股出资港币 5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514.587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 仟源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30.49 万元。2006 年 6 月 15 日, 仟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30.4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 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的 15%, 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根据仟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 仟源控股应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前缴纳第一期出资, 实际却是在 2006 年 6 月 2 日第一期出资才到位。主要原因是在公司设立审批过程中, 国家外汇管理政策进行了调整, 导致公司在办理资本金汇入手续时延误了时间, 造成第一期出资的延迟。

2010 年 7 月 6 日, 山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山西仟源制药公司合资期间有关问题的答复函》(编号: 晋商资函[2010]270 号)确认: “仟源制药在外资企业存续期间, 外方股东第一期出资未按时到位的情形已经其后足额出资得到补正, 公司股东无需因未及时交付出资而承担责任, 仟源制药获颁的批准证书自颁发之日起至 2010 年 1 月持续有效”。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除第一期出资因故延迟外, 仟源有限其余各期增资的出资均在章程约定期限内到位, 最后一期出资的到位时间亦未超过法定期限。仟源有限设立时, 外方股东未及时缴付第一期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该等情形已经其后外方股东足额出资得到补正和规范，且山西省商务厅出具的晋商资函[2010]270号《答复函》确认，仟源有限股东无需因未及时出资而承担责任，仟源有限获颁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颁发之日持续有效。另外，仟源有限2010年2月已依法转为内资企业。因此，仟源有限外方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及时缴付出资不影响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障碍。”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认为：“中国法律未直接规定外资企业出资的缴付期限，只是要求外国投资者在设立申请书和公司章程中载明该等期限，并对最后缴清期限做了限制；仟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1,400万元)延至2006年12月缴清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但因缴清时间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最长期限(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故该等延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仟源有限第一期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在2006年6月已缴足，且延期与当时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变动有关，因此该等延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仟源有限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主管商务部门亦已确认其所持有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颁发之日起至2010年1月持续有效，且仟源有限2010年2月已依法转为内资企业，因此仟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延迟出资的行为不会再对其存续的合法性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仟源有限经批准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27日，仟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总投资。2006年6月29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对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晋商资[2006]375号)，批准公司将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06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7月11日，仟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中国香港出资)。

2007年1月23日，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

设验 0005 号、0006 号、0007 号和 0008 号), 验证仟源有限 2006 年 12 月 18 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2006 年 12 月 28 日和 2007 年 1 月 17 日四次增资合计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74 万元。2007 年 2 月 7 日, 仟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31.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9 日,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验 0030 号), 验证仟源有限 2007 年 7 月 9 日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388.54 万元。2007 年 7 月 23 日,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验 0031 号), 验证仟源有限 2007 年 7 月 20 日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4,850.17 万元。2007 年 7 月 27 日, 仟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969.90 万元。

三、仟源有限经批准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2 日, 仟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总投资。2007 年 10 月 15 日,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对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开管发[2007]37 号), 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1.2 亿,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2007 年 10 月 15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1 月 6 日,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验 0047 号), 验证仟源有限 2007 年 11 月 5 日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984.77 万元。2007 年 11 月 16 日, 仟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54.7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 日,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方审[2008]验 0014 号), 验证仟源有限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45.3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仟源有限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连同第 1 至 9 期出资, 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08 年 4 月 2 日, 仟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仟源有限经批准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1,4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实际出资则

是仟源有限的外方股东仟源控股根据其资金状况，以其自有资金分期持续缴付的过程，其中：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在 2006 年 12 月全部到位(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出具)；第一次批准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在 2007 年 11 月全部到位；第二次批准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在 2008 年 3 月全部到位。因此，仟源有限除第一期出资因故延迟外，其余各期增资的出资均在章程约定期限内到位，最后一期出资的到位时间亦未超过法定期限。

仟源有限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的审批及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设立及增资的审批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	本次实收	累计实收
一、设立 (1)2005 年 1 月 27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对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晋商资[2005]53 号) (2)2005 年 1 月 2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5 年 3 月 23 日，仟源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1)2006 年 6 月 8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6]验字 0073 号)	515.90	515.90
	(2)2006 年 6 月 13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6]验字 0077 号)	514.59	1,030.49
	(3)2007 年 1 月 23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设验 0005 号)	200.80	1,231.29
	(4)2007 年 1 月 23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设验 0006 号)	200.66	1,431.95
二、第一次批准增资 (1)2006 年 6 月 29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对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晋商资[2006]375 号) (2)2006 年 7 月 1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6 年 7 月 11 日，仟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5)2007 年 1 月 23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设验 0007 号)	100.32	1,532.27
	(6)2007 年 1 月 23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设验 0008 号)	198.96	1,731.23
	(7)2007 年 7 月 9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验 0030 号)	388.54	2,119.77
	(8)2007 年 7 月 23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验 0031 号)	4,850.17	6,969.94
	(9)2007 年 11 月 6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7]验 0047 号)	1,984.77	8,954.71

三、第二次批准增资 (1)2007 年 10 月 15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对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开管发[2007]37 号) (2)2007 年 10 月 1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7 年 11 月 16 日,仟源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0)2008 年 4 月 1 日《验资报告》(同方审[2008]验 0014 号)	1,045.29	10,000.00
--	--	-----------------	------------------

四、仟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仟源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仟源控股将持有仟源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翁占国、赵群、韩振林、张彤慧、张振标和宣航等 6 位中国籍自然人。同日,仟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仟源控股将持有公司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 6 位中国籍自然人。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仟源控股与翁占国、赵群、韩振林、张彤慧、张振标和宣航等 6 位中国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该 6 位自然人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40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仟源有限 100% 的股权(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为 13,817.94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38 元净资产,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略高于最近一期末的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进行确定。

2010 年 1 月 15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暨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开管发[2010]3 号),批准仟源有限上述股权转让暨企业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

2010 年 1 月 18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撤销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同开商字[2010]1 号),批准撤销仟源有限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2 月 11 日,仟源有限取得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400002021),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外资化架构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翁占国	2,400	24%
韩振林	1,800	18%
张彤慧	1,800	18%
赵 群	1,600	16%
张振标	1,200	12%
宣 航	1,200	12%
合 计	10,000	100%

仟源控股的股权受让价格相对于其原始出资，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为 4,000 万元。由于仟源控股的注册地为香港，故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非居民企业的纳税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仟源控股作为非居民企业，其转让股权所得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适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率，则仟源控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为 400 万元。翁占国等本次股权的受让人作为扣缴义务人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通过公司向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缴纳了该笔企业所得税。

五、仟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

2010 年 2 月 25 日，仟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由全体股东分别将各自持有仟源有限的出资按 35.83% 的相同比例转让给崔金莺等 26 位自然人，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资额为 3,583 万元，新股东持股比例为 35.83%；转让完成后，老股东的出资额为 6,4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64.17%。

2010 年 2 月 25 日，翁占国、赵群、韩振林、张彤慧、张振标和宣航等 6 位老股东与崔金莺等 26 位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新股东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老股东 35.83% 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1,760.24 万元，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 10,640.93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

议，未分配利润归老股东享有)，扣除未分配利润后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64 元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当于上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的 140.98%。该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0 年 4 月 5 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次股权变动进行了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仟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占国	1,540.08	15.40%
2	崔金莺	1,300.00	13.00%
3	韩振林	1,155.06	11.55%
4	张彤慧	1,155.06	11.55%
5	赵 群	1,026.72	10.27%
6	张振标	770.04	7.70%
7	宣 航	770.04	7.70%
8	万晓丽	300.00	3.00%
9	屈志清	250.00	2.50%
10	刘亚琳	200.00	2.00%
11	李建利	160.00	1.60%
12	左学民	158.00	1.58%
13	金兴洪	140.00	1.40%
14	陈小勇	130.00	1.30%
15	侯胜军	108.00	1.08%
16	李志成	105.00	1.05%
17	陈小荣	100.00	1.00%
18	李树文	100.00	1.00%
19	俞俊贤	96.00	0.96%

20	武 法	90.00	0.90%
21	张振宇	66.00	0.66%
22	李 浩	54.00	0.54%
23	张彤燕	50.00	0.50%
24	李 捷	50.00	0.50%
25	孔鹏茹	50.00	0.50%
26	金 怡	15.00	0.15%
27	王冬梅	13.00	0.13%
28	张瑞瑀	13.00	0.13%
29	王 磊	11.00	0.11%
30	潘 伟	10.00	0.10%
31	储力平	10.00	0.10%
32	王 雁	4.00	0.04%
合 计		10,000.00	100%

注：(1)2010年2月24日，公司股东翁占国、赵群、韩振林、张彤慧、张振标和宣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重大决策上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上述六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4.17%的股权。

(2)六位老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对于原始出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4元人民币)，产生的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收益为0.1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收益总额为358.3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为71.66万元。翁占国等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于2010年5月13日向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缴纳了上述个人所得税。

六、仟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6日,仟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546.44万元,按1.1546442725: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10,000万股,将仟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365号)。2010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0年6月6日,公司在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00400002021)。公司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翁占国	1,540.08	15.40%
2	崔金莺	1,300.00	13.00%
3	韩振林	1,155.06	11.55%
4	张彤慧	1,155.06	11.55%
5	赵 群	1,026.72	10.27%
6	张振标	770.04	7.70%
7	宣 航	770.04	7.70%
8	万晓丽	300.00	3.00%
9	屈志清	250.00	2.50%
10	刘亚琳	200.00	2.00%
11	李建利	160.00	1.60%
12	左学民	158.00	1.58%
13	金兴洪	140.00	1.40%
14	陈小勇	130.00	1.30%
15	侯胜军	108.00	1.08%

16	李志成	105.00	1.05%
17	陈小荣	100.00	1.00%
18	李树文	100.00	1.00%
19	俞俊贤	96.00	0.96%
20	武 法	90.00	0.90%
21	张振宇	66.00	0.66%
22	李 浩	54.00	0.54%
23	张彤燕	50.00	0.50%
24	李 捷	50.00	0.50%
25	孔鹏茹	50.00	0.50%
26	金 怡	15.00	0.15%
27	王冬梅	13.00	0.13%
28	张瑞瑀	13.00	0.13%
29	王 磊	11.00	0.11%
30	潘 伟	10.00	0.10%
31	储力平	10.00	0.10%
32	王 雁	4.00	0.04%
合 计		10,000.00	100%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仟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仟源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控股”)

英文名称：C&Y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设立时间：200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禧利街 27 号富辉商业中心 7 字楼 701 室

发行股份：港币 1,030 万元

股东：Marin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仟源控股在 2010 年 2 月将所持仟源有限股权转让后，无对外投资亦无任何经营业务。根据香港励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仟源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 24.70 万元，无负债，2009 至 2010 财务年度(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净利润为人民币 737.27 万元。公司与仟源控股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发生的资金往来为仟源控股对公司的出资及公司对仟源控股的分红。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规定，仟源控股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向香港税务局递交了撤销公司注册申请。根据香港朱滔奇律师事务所对仟源控股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仟源控股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历史沿革

1、设立

2003 年 2 月 26 日，永正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仟源控股原名)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 834577 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永正国际医药有限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每股面值 1 港元，共 1,000 万股。仟源控股前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赵 群	220	22%
张振标	220	22%
宣 航	180	18%
翁占国	100	10%
张彤慧	100	10%
金兴洪	40	4%
管士松	30	3%
刘望海	30	3%
侯胜军	30	3%
王 珮	30	3%
徐 敏	20	2%
合 计	1,000	100%

2、名称变更

2004年8月1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确认，永正国际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仟源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引入新股东对公司增资

2004年8月20日，仟源控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引入新股东李志成向仟源控股增资港币30万元，同日，仟源控股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分配申报表》。本次增资后仟源控股股份总额为港币1,030万股。本次增资后，仟源控股前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赵 群	220	21.36%
张振标	220	21.36%

宣 航	180	17.48%
翁占国	100	9.71%
张彤慧	100	9.71%
金兴洪	40	3.88%
管士松	30	2.91%
刘望海	30	2.91%
侯胜军	30	2.91%
王 珮	30	2.91%
李志成	30	2.91%
徐 敏	20	1.94%
合 计	1,030	1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8日，仟源控股各股东分别与杨国朋和 Frances Zhao 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证明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及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股东	股份数(万股)	受让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赵 群	220	杨国朋	515	50%
张振标	220			
金兴洪	40			
管士松	30			
宣 航	5			
	175	Frances Zhao	515	50%
翁占国	100			
张彤慧	100			

刘望海	30			
侯胜军	30			
王 珮	30			
李志成	30			
徐 敏	20			
合 计	1,030	-	1,030	100%

注：在仟源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过程中，国家关于外资外汇管理政策进行了较为密集的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 月、2005 年 4 月和 2005 年 10 月相继出台了“汇发[2005]11 号”、“汇发[2005]29 号”和“汇发[2005]75 号”三个文件，对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管理颁布新的规定。由于该等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资操作的具体程序，直至 2007 年 5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出“汇发[2007]106 号”操作规程，才对汇发[2005]75 号文进行了更为具体和细化的规定。

仟源有限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虽认为仟源有限及其股东不适用该等文件中关于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在汇发[2007]106 号文出台前，缺乏对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因此，在仟源有限成立后无法及时给其颁发外汇登记证。鉴于国家外汇管理政策调整导致仟源有限无法按约定如期取得外汇登记证并开立外汇帐户，为使仟源控股尽快完成出资义务并保证收购三圣药业事宜的正常推进，2006 年 5 月 8 日，仟源有限的外方股东仟源控股的各股东（控股股东为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两名境外人士杨国朋和 Frances Zhao 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证明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备案，仟源控股的股东变更为该两名境外人士。本次股权转让为不实际转移股份所有权的名义转让，即杨国朋和 Frances Zhao 与原股东之间形成股份代持关系。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2 日，仟源控股两自然人股东分别与 Marin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简称“Marinus”)和 Shine Luck LTD.(简称“Shine Luck”)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证明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及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股东	已发行股份(万股)	受让股东	股份合计	股权比例
杨国朋	412	Marinus	412	40%
	103	Shine Luck	618	60%
Frances Zhao	515			
合 计	1,030	-	1,03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Marinus 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赵群 40%、张振标 30%、宣航 30%；Shine Luck 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翁占国 40%、韩振林 30%、张彤慧 30%。在此次股权转让前，仟源控股的实际权益股东进行了调整，部分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金兴洪、管士松、刘望海、侯胜军、王珮、李志成、徐敏)将其对仟源控股拥有的实际权益转让给翁占国等六人，Shine Luck、Marinus 的股权结构及其经本次转让后对仟源控股的持股比例已体现了该等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及调整后，翁占国、赵群、韩振林、张彤慧、张振标和宣航等六人通过 BVI 公司及仟源控股间接拥有的仟源有限的股权权益分别为 24%、16%、18%、18%、12%和 12%，因此，2007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在完成实际权益股东股权转让的同时，实现了股权结构的调整与集中，形成了报告期稳定和持续的控制权结构。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4 日，Shine Luck 与 Marinus 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证明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备案，Shine Luck 将其持有的仟源控股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Marinus。本次转让后，Marinus 成为仟源控股的唯一股东，持有公司 1,030 万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7、公司注销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仟源控股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2011 年 2 月 16 日，仟源控股收到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

注：中国司法部委托的办理内地使用文书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对仟源控股的设立及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出具了证明。

二、Marinus 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一)Marinus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arin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简称“Marinus”)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R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设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名义股本 20 万美元，股东实际认缴股本 10 万美元

股东：赵群(1.6 万股)；张振标(1.2 万股)；宣航(1.2 万股)；翁占国(2.4 万股)；张彤慧(1.8 万股)；韩振林(1.8 万股)

根据香港励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Marinus 出具的综合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Marinus 总资产为 1,031.10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952.40 万港元，2009 至 2010 财务年度(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净利润为 5.51 万港元。公司与 Marinus 之间未发生过资金及业务往来。Marinus 计划在全资子公司仟源控股完成注销后即启动自身的注销程序。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对 Marinus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Marinus 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Marinus 的历史沿革

1、Marinus 的设立

2005 年 5 月 26 日，Marinus 取得由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或简称“BVI”)公司事务注册处颁发的《公司设立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编号：658602)。Marinus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折为 5 万股，股东分别为赵群、张振标和宣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赵 群	20,000	40%

张振标	15,000	30%
宣 航	15,000	30%
合 计	50,000	100%

2、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8年12月23日，Marinus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万美元增加至20万美元。同日，Marinus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向三位新股东发行50,000股股份，其中：翁占国20,000股、韩振林15,000股、张彤慧15,000股；同时，批准赵群向翁占国转让4,000股股份，宣航向韩振林转让3,000股股份，张振标向张彤慧转让3,000股股份。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翁占国	24,000	24%
韩振林	18,000	18%
张彤慧	18,000	18%
赵 群	16,000	16%
张振标	12,000	12%
宣 航	12,000	12%
合 计	100,000	100%

3、公司注销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Marinus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Marinus注册文件已经英属维尔京群岛公证人Charles Kerins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一等秘书兼领事金士泓签署了相关认证文件。

三、Shine Luck 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Shine Luck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hine Luck LTD. (简称“Shine Luck”)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es Cay I, Road Town, R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股东：Marinus 作为唯一股东持有其全部股份

Shine Luck 在注销前无对外投资亦无任何经营业务。公司与 Shine Luck 之间未发生过资金及业务往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登记办事处出具的解散证书，Shine Luck 已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正式注销。

(二) Shine Luck 的历史沿革

1、Shine Luck 的设立

2004 年 4 月 21 日，Shine Luck 取得由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或简称“BVI”) 公司事务注册处颁发的《公司设立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编号：592678)，Shine Luck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折为 5 万股，股东分别为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和张小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翁占国	27,500	55%
韩振林	10,000	20%
张彤慧	10,000	20%
张小汉	2,500	5%
合 计	50,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1 日, Shine Luck 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翁占国将 5,000 股股份转让给韩振林、翁占国将 2,500 股股份转让给张彤慧、张小汉将 2,500 股股份转让给张彤慧。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翁占国	20,000	40%
韩振林	15,000	30%
张彤慧	15,000	30%
合 计	50,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3 日, Shine Luck 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各股东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 Marinus。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股权比例
Marinus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4、公司注销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 Shine Luck 已正式注销。

注: Shine Luck 注册文件已经英属维尔京群岛公证人 Charles Kerins 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一等秘书兼领事金士泓签署了相关认证文件。

四、保荐机构、律师相关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律师关于仟源控股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股权变化涉及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 仟源控股 2006 年 5 月股权变动的目的是为了使仟源有限尽快取

得外汇登记证并开立外汇账户，以便仟源控股完成相应的出资义务；2007 年的股权调整的目的在于完成持有实际权益的股东的股权转回的同时，实现股权结构的调整与集中。

保荐机构核查了经中国司法部委托的办理内地使用文书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对仟源控股的设立及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 2005 年至 2007 年间国家外汇相关政策性规定。2010 年 7 月 6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函[2010]270 号文，确认：“仟源制药原外方股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我厅在公司设立以来至公司由外资性质变更为内资性质前，一直按非特殊目的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对仟源制药公司进行管理”。2010 年 8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我局在公司登记以来至公司办理注销前，一直按非特殊目的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对仟源制药公司进行管理”，“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够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外资及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确认意见，结合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仟源控股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的上述股权调整与变动有其客观商业理由和法规调整背景；发行人在保持外资企业性质期间均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资及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适用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仟源控股的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律师核查意见

关于杨国朋和 Frances Zhao 持有并转让仟源控股股权的相关问题，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对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投资行为，中国法律并没有必须由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强制性规定，亦没有禁止境外居民代为持股的强制性规定；翁占国等境内居民个人投资设立或控制的仟源控股、Marinus、Shine Luck 等境外公司均非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本无须就此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且仟源有限此前已依法获批、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故其通过实施上述仟源控股的股权转让及代持安排使得仟源有限获取外汇登记证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保荐机构、律师关于三家境外公司其他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仟源控股、Marinus 和 Shine Luck 三家境外公司执行了如下的尽职调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三家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取得并核查由中国司法部委托的办理内地使用文书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对仟源控股的设立及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出具的证明；取得并核查由香港律师对仟源控股的公司注册资料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核查 Marinus 和 Shine Luck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注册文件、股东会决议及解散证书等资料，并取得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驻英国大使馆一等秘书兼领事金士泓对 Marinus 和 Shine Luck 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注册文件所签署的相关认证文件；核查由 BVI 公司注册登记办事处出具的 Shine Luck 解散证书；核查 BVI 当地律师对 Marinus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就已注销的 Shine Luck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向翁占国等股东询证；查阅境外公司的财务报表；查验发行人与仟源控股等的资金往来的文件及相关财务记录；向专业人士及境外公司股东了解境外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注销的程序及境外公司的注销进展等情况。

根据上述尽职调查及相关核查，保荐机构确认，三家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披露一致。除仟源控股对仟源有限的出资及仟源有限对仟源控股的分红外，发行人与三家境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发行人已启动三家境外公司的注销程序，其中：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登记办事处出具的解散证书，Shine Luck 已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正式注销；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规定，仟源控股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向香港税务局递交了撤销公司注册申请；Marinus 将在全资子公司仟源控股完成注销后启动自身的注销程序。三家境外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和运营，根据香港朱滔奇律师事务所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对仟源控股和 Marinus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结合对翁占国等股东的询证，三家境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按照既定程序完成了相应的尽职调查，不存在调查受限的情形。

(2) 律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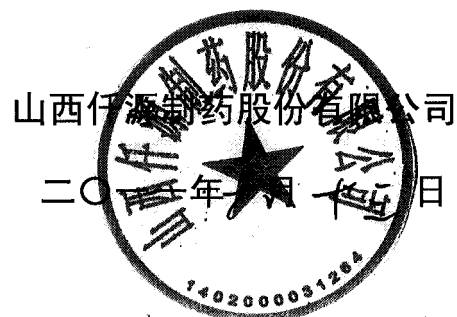
关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家境外公司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文件，仟源控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文件，Marinus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Shine Luck 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Marinus 和 Shine Luck 之间未发生过资金及业务往来；与仟源控股之间亦未发生业务往来，曾经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仟源控股对仟源有限的出资及仟源有限对仟源控股的分红。”

“本所律师对上述三家境外公司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为：该等公司设立的合法性、是否有效存续、股东及股权结构、业务情况、注销情况以及是否有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等。对上述内容的核查程序包括：要求发行人提供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和基础资料、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境外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咨询境外律师意见、获取境外公司法律文件及当地公证人出具的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证明、获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既定程序完成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不存在调查受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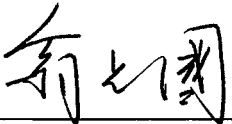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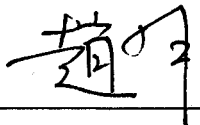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 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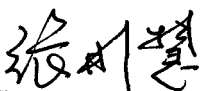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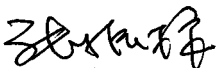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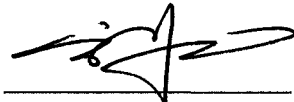

翁占国


赵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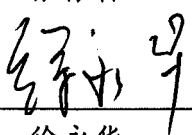

韩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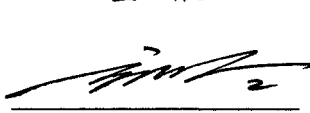

张彤慧


张振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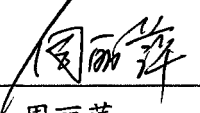

宣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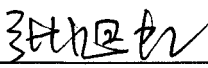

ZHU YI K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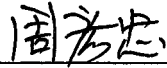

徐永华


郭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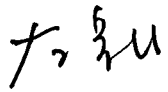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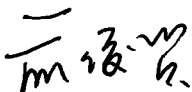

周丽萍


张旭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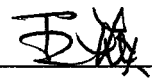

周彦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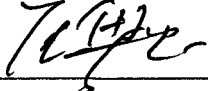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左学民


俞俊贤


潘伟


王焱


区粤忠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